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7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文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文聖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於同日16時50分稍早前之某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文聖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3年間有酒後駕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竟仍不知戒慎悔改，再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且為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377號

被 告 吳文聖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文聖於民國113年7月2日8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德旺街之
工地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呼氣酒精
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

01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2)日16時
02 50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德旺街與德利街口時，因紅燈越
03 線而為警盤查，發現吳文聖渾身酒氣，遂於同日17時許施以
04 檢測，得知吳文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後，
05 始發現上情。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文聖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09 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0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
11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車籍詳細資料等資料在卷
12 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13 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0 檢 察 官 楊景婷